

遺產中經編定地目為「雜」之住宅區土地可否認屬農業用地釋疑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9.12.1. 臺財稅字第0890458242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日

主旨：被繼承人於八十五年間死亡，所遺土地經編定為住宅區，地目為「雜」，有無本部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五一八六〇號之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 二、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為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次按「.....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六款.....所稱之農業用地，指供農作、畜牧、.....之土地。但不包括於繼承.....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分別為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本件被繼承人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死亡，納稅繼承人於同年十月二日辦理遺產稅申報，是本案系爭土地，可否認屬農業用地，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本部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臺財稅第五一八六〇號函，係在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發布前所作之函釋，應以前揭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發生之繼承案件始有其適用，本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業就此闡明在案，該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亦經列入八十二年版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財政部 89.12.1. 臺財稅字第〇八九〇四五八二四二號函（停止適用））